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屏簡字第379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張子成

訴訟代理人 黃昭明

被告

即反訴原告 楊秀娟

訴訟代理人 邱威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本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及自民國109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5分之2，餘由反訴原告負擔。

六、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如以200,000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04年10月28日訂有廠房新建工程合約，然於前開工程完工後，被告拒不給付工程款，原告乃於107年4月18日向被告提起給付工程款訴訟，經本院以107年度建字第9號給付工程款等事件受理。於訴訟進行中經本院移付調解（107年度建移調字第1號），兩造於107年12月12日調解成立，調解內容如附表一所示（下稱系爭調解筆錄）。系爭調解筆錄一、（二）載明如原告於108年2月3日前將系爭調解筆錄附表所示應改善之工程及內容完成，被告即應於同年2月4日前給付265,000元予原告。而原告已完成系爭調解筆錄附表所示之全部改善工程，被告仍未給付265,000

0 元予原告。經原告持系爭調解筆錄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3000號裁定以系爭調解筆錄附有條件，且債務人對於條件是否成就有所爭執，執行法院無法實體審認為由，駁回原告強制執行之聲請。為此，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5,000元，及自起訴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並未依照系爭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被告自無給付款項之義務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訂有廠房新建工程合約，嗣因給付工程款糾紛經原告於107年4月間對被告提起訴訟，經本院以107年度建字第9號給付工程款等事件受理。於訴訟進行中經本院移付調解（107年度建移調字第1號），兩造並於107年12月12日調解成立，原告持系爭調解筆錄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遭駁回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調解筆錄、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3000號裁定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8頁），且經調閱本院107年度建移調字第1號給付工程款等事件卷宗查閱無誤，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此節首堪認定。

(二)本件爭點在於原告是否已依系爭調解筆錄內容履行，經兩造合意選任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就下列事項進行鑑定：「1.水電工程：水壓出水改善。2.不鏽鋼排水溝及截油槽：改善排水溝及截油槽油水無法排出之現況，不得另設明管。3.無塵庫板工程：(1)烹調牆面開口修理。(2)前處理區窗戶不銹鋼窗台積垢縫移除換新。4.無塵板暗門工程：(1)改善無法開關移動之現況。(2)改善下方擺動之現況。5.EPOXY地板工程：(1)地板破損處修補。(2)脫色現象改善。(3)前處理區地板面平整度改善。6.以上改善事項如設計圖已標示，應依設計圖施作。」（見本院卷第35頁），鑑定結果如附表二所示，即原告就：不鏽鋼排水溝及截油槽無法排水、無塵板暗門工程之下方擺動現況、EPOXY地板工程之地板破損及脫色現象均未改善。審酌上開鑑定報告係由兩造合意選任之鑑定單位

01 於會勘現場後所出具，並已說明其鑑定方法，原告復未能指
02 出鑑定程序有何瑕疵之處，則前開鑑定結果應可採信。是原
03 告既未完全按照系爭調解筆錄內容履行，則其請求被告應給
04 付265,000元予原告，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5 (三)於上開鑑定報告到院後，原告復於109年4月23日改稱：我沒
06 仔細看系爭調解筆錄，我認為系爭調解筆錄無效等語（見本
07 院卷第132頁）。惟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
08 事件移付調解。前項情形，訴訟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
09 ，訴訟終結。移付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
10 請求繼續審判，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
1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移付調解請求繼續審判，應
12 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其原因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
13 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4項準用同法第380條
14 第2項、第4項及第500條第1項、第2項規定。經查，兩造於
15 107年12月12日成立系爭調解後，本院已於107年12月21日送
16 達系爭調解筆錄正本予原告（見本院107年度建移調字第1號
17 卷第233頁送達回證），則原告於109年4月23日始爭執系爭
18 調解筆錄效力，顯然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程序上自不合法
19 。何況據證人即參與系爭調解之調解委員梁守誠到庭結證稱
20 ：因為建築物是我設計的，我向兩造說有利益衝突恐不適合
21 擔任調解委員，但兩造都要求我擔任，所以我就幫兩造調解
22 ；調解當天因為原告父親住院所以提早離場，我繼續和被告
23 討論細節到晚上11點才結束，第二天原告來法院之前我有和
24 原告通電話，我請原告仔細看筆錄，沒有問題再簽字，原告
25 也瞭解等語（見本院卷第142頁反面至143頁）；及原告自承
26 ：我有請證人梁守誠幫忙調解，稍晚時聽聞我父親跌倒，我
27 就先行離去，我就和證人說幫我處理就好；隔天來法院時法
28 院人員叫我看清楚說有46萬元先給付20萬元給我，然後我就
29 簽名等語（見本院卷第143頁反面），既然調解委員及本院
30 人員均已於事前充分提醒原告應仔細閱覽系爭調解筆錄，原
31 告並於閱覽後親自簽名其上，自不容事後任意指摘系爭調解

筆錄之效力。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6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依系爭調解筆錄二、（二）載明如反訴被告未能於108年2月3日完成改善工程項目，反訴被告應返還反訴原告給付之20萬元，反訴原告並得自行雇工完成應改善之工程項目，且由反訴被告負擔相關費用。而反訴被告既未能於上開期間改善完成，自應返還先前已收受之20萬元予反訴原告。又經反訴原告委請第三人估算如改善前揭未盡完成之工程所需費用，估價結果約需341,950元，反訴原告僅就其中30萬元向反訴被告請求。反訴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50萬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反訴被告則以：我已經把我應負責的水電工程完成，其他土木工程不應由我負責，我均係按照反訴原告的要求來施工等語置辯。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380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按，訴訟上和解，係於訴訟繫屬中以終止爭執並終結訴訟為目的，必須就本案訴訟標的為之；如就訴訟標的以外事項為和解，僅生民法上和解之效力，不能謂為訴訟上之和解（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47號判決意旨參照），此於調解成立者，亦應有適用。本件反訴被告前依廠房新建工程合約，提起前案訴訟請求反訴原告給付工程款，於前案即本院107年度建字第9號給付工程款等事件訴訟繫屬中，移付調解（107年度建移調字第1號），於107年12月12日調解成立做成系爭調

解筆錄。系爭調解筆錄二、（二）記載：「聲請人（即反訴被告）如未能於108年2月3日完成改善工程項目，聲請人應返還相對人（即反訴原告）給付之20萬元，相對人並得雇工完成附表所示改善工程項目2、3、4，改善工程所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並非反訴被告於前案起訴所為聲明、請求之範疇，即非屬前案之訴訟標的。依前揭說明，兩造就此訴訟標的以外事項為調解，雖不具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然仍生民法上和解契約之效力，先予敘明。

（二）本件反訴被告前於107年12月19日收受反訴原告給付之20萬元乙情，有反訴被告簽立之收款字據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4頁）；又反訴被告未能於108年2月3日前完成如系爭調解筆錄附表所示應改善之工程項目等節，亦經認定如上，則反訴原告依調解筆錄二、（二）請求反訴被告返還先前受領之20萬元予反訴原告，即屬有據。至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負擔改善工程所生費用30萬元部分，固據提出捷康工程行估價單及耀和昌建材有限公司報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72至173頁），惟反訴原告亦自承其尚未實際僱工修繕，廠商須實作方能確實報價等語（見本院卷第142頁反面、175頁反面），則反訴原告既未另行僱工完成系爭調解筆錄附表所示反訴被告應改善項目，即不生相關修繕費用，堪認系爭調解筆錄所附條件尚未成就，反訴原告不得單憑估價單請求反訴被告給付30萬元。

四、綜上所述，反訴原告依系爭調解筆錄請求反訴被告返還20萬元予反訴原告，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翌日即109年4月22日（見本院卷第130-1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反訴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反訴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反訴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林政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鍾嘉芸

附表一

本院107年度建移調字第1號調解筆錄：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台幣（下同）46萬5,000元，給付方式如下：

（一）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2月19日前給付現金20萬元予聲請人，聲請人收受款項後3日內開始改善作業，改善工程項目及內容如附表所示。

（二）聲請人應於108年2月3日前將附表所示應改善之工程及內容完成，相對人應於聲請人改善完成後，於同年2月4日前給付現金26萬5,000元予聲請人。

二、如聲請人收受20萬元後：

（一）於3日內未開始改善工程，或中途無理由停工，聲請人應返還相對人給付之20萬元，並無償將附表所示改善工程項目2、3、4於108年2月3日前完成，如未如期完成，相對人得雇工完成附表所示改善工程項目2、3、4，改善工程所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二）聲請人如未能於108年2月3日完成改善工程項目，聲請

(續上頁)

人應返還相對人給付之20萬元，相對人並得雇工完成附表所示改善工程項目2、3、4，改善工程所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三、如聲請人完成如附表所示之工程項目及內容，但相對人未給付現金26萬5,000元，聲請人得逕請求相對人給付。

四、聲請人於相對人聲請HACCP衛生認證期間，應配合改善硬體使符合認證標準。聲請人應於收到相對人書面認證改善通知日起7日內進行改善，並於30日內改善完畢。

五、如聲請人硬體改善未符合HACCP衛生認證標準致相對人申請未通過，聲請人應返還相對人已給付之全部金額。

六、兩造其餘請求均拋棄。

七、聲請費用各自負擔。

調解筆錄附表：

1.水電工程

(1)水壓出水改善(如附件照片2，照片1為現況)。

(2)變壓器安裝。

2.不鏽鋼排水溝及截油槽：改善排水溝及截油槽油水無法排出之現況，不得另設明管。

3.無塵庫板工程

(1)安裝男女更衣室出口門2扇。

(2)安裝乾物料室門2扇。

(3)烹調牆面開口修理(如照片3)。

(4)前處理區窗戶不銹鋼窗台積垢縫移除換新(2處，如照片4)。

(5)庫板收邊條改善(如照片5、6、7、8)。

(6)門窗開口轉角不銹鋼縫隙改善(如照片6)。

4.無塵板暗門工程

(1)改善無法開關移動之現況。

(2)改善下方擺動之現況。

(續上頁)

5.EPOXY地板工程

(1)地板破損處修補。

(2)脫色現象改善。

(3)前處理區地板面平整度改善(如照片9)。

6.LED輕鋼架燈：前處理區及包裝區亮度及燈具位置調整。

7.洗手台磁臉盆：改善洗手台搖晃之現況。

註：以上改善事項如設計圖已標示，應依設計圖施作。

附表二

編號	鑑定事項	應依設計圖與否	說明	備註
1	水電工程：水壓出水改善	有	(1)自來水部分：水壓出水已改善。	符合自來水用戶設備標準（詳附表一），水龍頭轉接器具出水會溢流。
		有	(2)RO水部分：水壓出水已改善。	符合自來水用戶設備標準（詳附表一），水壓出水測試，每分鐘水量9~10公升
2	不鏽鋼排水溝及截油槽：改善排水溝及截油槽油水無法排出之現況，不得另設明管。	否	油脂截油槽(一)：無法排水未改善。	油脂截油槽管底高層依同相對高程往下測量，第一測量點—44CM，排水管底高層依同相對高程往下測量，第二測量點—64CM。
		否	油脂截油槽(二)	位烹調區—（設計圖面未標示此截油槽，滿水後由側邊溢流）。
3	無塵庫版工程：			

(續上頁)

(1)	烹調牆面開口修理。	有	已改善。	業主已自行修復。
(2)	前處理區窗戶不鏽鋼窗台積垢縫移除換新2處	否	第1處－驗收區，第2處－洗滌區。	無一體成形尚會積垢。
4	無塵板暗門工程			
(1)	改善無法開關移動之現況。	有	已改善。	女更衣室。
		有	已改善。	成品暫存區（第一扇門）。
		有	已改善。	配膳區（第二扇門）。
		有	已改善。	烹調區（第三扇門）。
(2)	改善下方擺動之現況。	否	未改善。	女更衣室一下方會擺動。
		否	未改善。	成品暫存區（第一扇門）一下方會擺動，門移動時下方零件會脫落，門與原隔間內襯材質不同改為保麗龍。
		有	已改善。	配膳區（第二扇門）－門與原隔間內襯材質不同改為保麗龍。
		有	已改善。	烹調區（第三扇門）－門與原隔間內襯材質不同改為保麗龍。
5	EPOXY地板工程：			
(1)	地板破損處修補。	否	未改善。	詳附件六現況照片。
		否	未改善。	配膳區（藍色）－脫

(續上頁)

(2)	脫色現象改善。			色未改善。
		否	未改善。	烹調區（綠色）－脫色未改善。
		有	已改善。	冷凍、冷藏區（橘色）－已重新施作。
(3)	前處理地板面平整度改善。	有	已改善。	詳附件六現況照片。
6	以上改善事項如設計圖（梁守誠建築師事務所、妙有電機技師事務所）已標示，應依設計圖施作。			